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人民幣」)6,800,000元。
-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8,9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上一個期間」)：人民幣553,600,000元)。
-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9,300,000元(上一個期間：人民幣529,600,000元)。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27.9%(二零二一年：419.1%)，較二零二一年增加2%。
- 於二零二二財年，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17分(上一個期間：人民幣5.02分)。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二二財年之任何股息(上一個期間：無)。

財務業績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連同上一個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6,756	—
銷售成本		<u>(6,756)</u>	<u>—</u>
毛利		—	—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147	3,60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12,396	(484,1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	(685)
行政開支		(11,662)	(31,476)
融資成本	8	<u>(21,219)</u>	<u>(33,783)</u>
除稅前虧損		(20,383)	(546,516)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期內虧損	10	<u>(20,383)</u>	<u>(546,51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1	<u>1,483</u>	<u>(7,114)</u>
年內／期內虧損		<u>(18,900)</u>	<u>(553,630)</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416)</u>	<u>24,074</u>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0,416)</u>	<u>24,074</u>
年內／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9,316)</u></u>	<u><u>(529,556)</u></u>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0,383)	(546,5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483</u>	<u>(7,114)</u>
年內／期內虧損		<u>(18,900)</u>	<u>(553,6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30,799)	(522,4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483</u>	<u>(7,114)</u>
年內／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9,316)</u>	<u>(529,556)</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13		
基本		(0.18)	(4.96)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13		
基本		(0.17)	(5.02)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95
使用權資產		44,633	46,221
人工林資產		35,910	30,140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	–
		<u>80,571</u>	<u>76,45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532	6,352
應收貸款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6,308	2,2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6	1,819
		<u>12,946</u>	<u>10,4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78,059	57,350
應付承兌票據		53,429	52,027
應付公司債券		216,203	197,271
租賃負債		–	133
應付或然代價		–	–
應付所得稅		120	257
		<u>347,811</u>	<u>307,038</u>
流動負債淨額		<u>(334,865)</u>	<u>(296,5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4,294)</u>	<u>(220,132)</u>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券	<u>52,341</u>	<u>57,187</u>
	<u>52,341</u>	<u>57,187</u>
負債淨額	<u><u>(306,635)</u></u>	<u><u>(277,319)</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016	19,016
儲備	<u>(325,651)</u>	<u>(296,335)</u>
權益虧絀總額	<u><u>(306,635)</u></u>	<u><u>(277,319)</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股份已由聯交所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繼續暫停買賣。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十四號新文華中心A座12樓12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業管理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實屬恰當。

僅就重組目的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為促進本公司的財務重組，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會計期間變更

於前一財政期間，本公司之報告期間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認為，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六月三十日將(i)避免於財報高峰期間與其他上市公司爭奪市場上有關業績公告及中期／年度報告相關之外部服務資源；及(ii)消除因中國農曆新年假期的日期的不確定性而為工作流程所帶來的壓力。因此，前一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顯示之相應比較金額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因此可能無法與十二個月期間顯示之金額比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前一個十八個月期間的比較資料重列

如附註11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其集裝箱房屋業務，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集裝箱房屋業務的業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且有關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前一個十八個月期間的比較資料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

儘管(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18,900,000元，且截至該日期，本集團淨負債約人民幣306,635,000元；及(b)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於該日之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34,865,000元，且本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公司債券及該等應付款項應計利息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3,429,000元、人民幣216,203,000元及人民幣27,373,000元)，惟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下列情況及將會實施之措施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 (i)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港通」)訂立協議(「融資協議」)，據此，中港通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額最多26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貸款」)以履行本集團的責任及義務。本公司提取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3%計息及須於：(i)融資協議日期後三十六(36)個月；(ii)本公司完成代價不少於60百萬港元的股份發行；(iii)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拒絕或反對建議債務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v)緊隨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委任終止後；或(v)發生融資協議項下違約事件之最早日期償還。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15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額乃由本公司提取。有關融資協議的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作出的公告；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與中港通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建議重組本公司的債務及負債、資本結構及股本(「建議重組」)，包括(i)中港通以總認購價60百萬港元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定義見重組框架協議)；及(ii)透過債權人計劃(定義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本集團債務，涉及(a)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b)計劃股份發行；及(c)承兌票據發行。實施重組框架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及取得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及聯交所)以及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批准。有關重組框架協議的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的公告；及
- (iii) 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本公司董事將竭盡所能(a)取得所需資金，以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b)與應付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及應付公司債券之貸款人商議將該等票據及債券之還款延長至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作出還款之日。

鑒於至今已實施的措施及安排，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有關生產設施及其業務發展的預計現金流量、流動財務資源及資本開支要求之後，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運營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適當做法。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的價值為其可變現淨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於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應用本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所有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的收益	<u>6,756</u>	<u>-</u>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u>6,756</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	833	25,188
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的銷貨退還(附註11)	(3,535)	-
集裝箱房屋的租金收入	<u>-</u>	<u>460</u>
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u>(2,702)</u>	<u>25,648</u>
總收益	<u><u>4,054</u></u>	<u><u>25,648</u></u>

銷售貨品以及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所得收益於貨品及集裝箱房屋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的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提供與管理及租賃集裝箱房屋有關的服務所得收益乃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5.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資料專注於已交付貨品及服務種類。如附註11所載，本集團的集裝箱房屋業務及借貸業務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呈列比較分類資料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本集團的須呈報經營分類的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i) 林業業務—種植、採伐及銷售與木材有關的產品。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借貸業務—提供借貸服務；及
- (ii) 集裝箱房屋業務—提供與管理、租賃、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及相關業務有關的服務。

有關上述分類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資料呈列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呈報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經營業務	集裝箱	借貸業務	小計	
	林業業務	房屋業務	借貸業務	小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u>6,756</u>	<u>(2,702)</u>	<u>-</u>	<u>(2,702)</u>	<u>4,054</u>
分類溢利	<u>10,902*</u>	<u>725*</u>	<u>-</u>	<u>725</u>	11,627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2
其他未分配收入					146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其他未分配開支					(10,213)
融資成本					<u>(21,219)</u>
除稅前虧損					(19,657)
所得稅開支					<u>757</u>
年內虧損					<u>(18,90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集裝箱 房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借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類收益	<u>-</u>	<u>25,648</u>	<u>-</u>	<u>25,648</u>	<u>25,648</u>
分類虧損	<u>(490,687)*</u>	<u>(5,900)#</u>	<u>(1,118)^</u>	<u>(7,018)</u>	<u>(497,705)</u>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3
其他未分配收入					3,752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8)
其他未分配開支					(25,569)
融資成本					<u>(33,783)</u>
除稅前虧損					(553,380)
所得稅開支					<u>(250)</u>
期內虧損					<u>(553,630)</u>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 扣除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及減值前林業 業務之分類虧損			<u>(1,613)</u>	<u>(6,327)</u>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收益/(虧損)			<u>12,526</u>	<u>(484,36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11)</u>	<u>-</u>	
林業業務之分類溢利/(虧損)			<u>10,902</u>	<u>(490,68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扣除減值前集裝箱房屋業務之分類溢利			<u>725</u>	<u>1,301</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u>	<u>(7,201)</u>	
集裝箱房屋業務之分類溢利/(虧損)			<u>725</u>	<u>(5,900)</u>	
^ 扣除減值前借貸業務之分類虧損			<u>-</u>	<u>(1,118)</u>	
借貸業務之分類虧損			<u>-</u>	<u>(1,118)</u>	

上文呈報的分類收益指產生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無)。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及其他企業行政成本、銀行利息及雜項收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以及融資成本未分配前各分類所獲得的溢利／虧損。這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措施。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林業業務	<u>84,323</u>	<u>76,433</u>
分類資產總值	84,323	76,433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資產	1,315	6,217
未分配資產	<u>7,879</u>	<u>4,256</u>
綜合資產	<u>93,517</u>	<u>86,906</u>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負債		
林業業務	<u>5,958</u>	<u>6,666</u>
分類負債總值	5,958	6,666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負債	1,854	5,825
未分配負債	<u>392,340</u>	<u>351,734</u>
綜合負債	<u>400,152</u>	<u>364,225</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其他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預付款項)作公司用途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類。分類共用資產以單個分類所賺取的收益為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公司債券、應付或然代價、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類。分類共同負責的負債按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分配	總計
	經營業務	集裝箱房			小計		
	林業業務	屋業務	借貸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類虧損/溢利或							
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	-	776	7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12	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64	-	-	-	139	1,7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	-	-	-	79	79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							
減出售成本的收益淨額	(12,526)	-	-	-	-	(12,526)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一貿易應收款項	11	-	-	-	-	11	
一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5)	(2,042)	-	(2,042)	-	(2,057)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集裝箱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房屋業務 人民幣千元	借貸業務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類虧損/溢利或							
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5	2	107	90	1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08	-	-	-	1,703	5,7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3	-	53	-	53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	-	-	(58)	(58)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							
減出售成本的虧損							
淨額	484,360	-	-	-	-	484,360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	7,201	-	7,201	-	7,201	
—其他應收款項	-	-	-	-	78	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12)	(53)	-	(53)	-	(265)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6,756</u>	<u>(2,702)</u>	<u>4,05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u>	<u>25,648</u>	<u>25,648</u>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應收貸款)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個人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林業業務	6,756	-
客戶B	集裝箱房屋業務	不適用	10,541
客戶C	集裝箱房屋業務	-	5,097
客戶D	集裝箱房屋業務	不適用	3,849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B客戶及D客戶之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總收益10%以上。

6.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附註1)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	1
雜項收入	<u>146</u>	<u>3,600</u>
	<u>147</u>	<u>3,60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	2
雜項收入	<u>-</u>	<u>152</u>
	<u>1</u>	<u>154</u>
投資及其他收入總額	<u><u>148</u></u>	<u><u>3,755</u></u>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附註1)		
持續經營業務：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11)	－
－其他應收款項	－	(78)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收益／(虧損)淨額	12,526	(484,3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5)	－
匯兌虧損淨額	－	(5)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收益	(79)	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	15	212
	<u>12,396</u>	<u>(484,173)</u>
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12,396</u>	<u>(484,17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7,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042	53
	<u>2,042</u>	<u>53</u>
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2,042</u>	<u>(6,707)</u>
其他總收益／(虧損)淨額	<u><u>14,438</u></u>	<u><u>(490,880)</u></u>

8.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利息：		
— 應付承兌票據	2,395	6,847
— 應付公司債券	18,807	26,751
— 租賃負債	17	185
	<u>21,219</u>	<u>33,783</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期間開支	-	-	3	-	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760)	-	(760)	-
即期稅項抵免淨額	-	-	(757)	-	(757)	-
遞延稅項開支	-	-	-	250	-	250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	<u>-</u>	<u>(757)</u>	<u>250</u>	<u>(757)</u>	<u>250</u>

集團實體須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繳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2百萬港元以上應課稅溢利繳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本年度及上一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事林業業務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就所呈列的兩個年度/期間享有悉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權利。

10. 年內／期內虧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3,606	5,338
其他僱員成本	1,242	7,336
	<u>4,848</u>	<u>12,674</u>
僱員成本總額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827	800
— 非審核服務	166	348
已採伐木材成本	6,756	—
就以下項目的折舊支出：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2
— 使用權資產	1,703	5,711
短期租賃開支	944	—
	<u>944</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後的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董事酬金	—	209
其他僱員成本	699	1,025
	<u>699</u>	<u>1,234</u>
僱員成本總額		
已確認存貨成本	(2,644)	23,20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支出	—	105
短期租賃開支	528	368
	<u>528</u>	<u>368</u>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停止其集裝箱房屋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期間停止其借貸業務，其於綜合財務報表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乃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附註)	(2,702)	25,648
銷售及服務成本(附註)	<u>2,644</u>	<u>(23,556)</u>
毛(損)/利	(58)	2,092
投資及其他收入(附註6)	1	15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7)	2,042	(6,7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9)	(131)
行政開支	<u>(910)</u>	<u>(2,27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26	(6,864)
所得稅抵免/(開支)(附註9)	<u>757</u>	<u>(250)</u>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u>1,483</u></u>	<u><u>(7,114)</u></u>
經營現金(流出)/流入	(35)	272
投資現金流入	1	2
融資現金流出	<u>-</u>	<u>-</u>
現金(流出)/流入總額	<u><u>(34)</u></u>	<u><u>274</u></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上一個期間，本集團按總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414,000元購買若干貨品，該等貨品其後按總銷售價約人民幣3,535,000元銷售予一名客戶，買賣貨品乃於該期間分別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及銷售成本。於本年度，客戶聲稱相關貨品存在缺陷，並向本集團退還該等貨品，而本集團將該等貨品退還給供應商，從而導致確認銷售退貨金額約人民幣3,535,000元及進貨退還金額約人民幣3,414,000元，上一個期間則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及銷售成本，而本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及銷售及服務成本乃經分別扣除銷售退貨及進貨退還後得出。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虧損	<u>(20,383)</u>	<u>(546,516)</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虧損	<u>(18,900)</u>	<u>(553,630)</u>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024,220</u>	<u>11,024,220</u>

由於呈列年度／期間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51	5,673
其他應收款項	<u>1,781</u>	<u>679</u>
	<u>5,532</u>	<u>6,352</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二零二一年：90日)，且普遍須預付部份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	5,673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3,751	-
	<hr/>	<hr/>
總計	3,751	5,673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i))	280	4,713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7,161	6,973
應付前董事款項(附註(iii))	1,139	1,107
其他應付款項	23,037	21,021
已收訂金	-	22
應計費用	19,069	11,122
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公司債券的應付利息	27,373	12,392
	<hr/>	<hr/>
	78,059	57,350

附註：

- (i)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 (ii)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4,701
31至90日	-	-
90日以上	280	12
	<hr/>	<hr/>
	280	4,713

- (iii) 應付前董事(過往期間辭職)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不發表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

以下為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並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關係重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a) 持續經營相關之多項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900,000元，貴集團之(i)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額約人民幣306,635,000元；及(ii)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34,865,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負債包括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公司債券以及該等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3,429,000元、人民幣268,544,000元及人民幣27,373,000元，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仍未清償。該等應付承兌票據及公司債券連同應付應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297,005,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逾期未結算或於該日期後當年內到期應結算，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流動負債。

上述情況表明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多項不確定因素。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將採取措施之成功實施成果及結果(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鑒於與 貴集團將採取該等措施之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程度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故我們不發表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意見。

倘持續經營之假設屬不適當，則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以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b) 有關人工林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範圍限制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人工林資產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約人民幣35,910,000元及公平值變動收益減出售成本約人民幣12,526,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此外，計入使用權資產者為貴集團人工林資產所在的租賃土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44,633,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人工林資產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收益法估計，據此，根據木材出售的預測收入及木材採伐的直接成本，森林管理及採伐產生的預測未來現金流入淨額乃貼現至現值。鑒於我們無法就貴集團是否於可預見未來可持續經營達成意見，誠如上文(a)段詳述，我們亦無法令自身信納貴集團人工林資產的公平值估值所採納收益法以及估值所採用基準及假設乃屬合理及適宜，包括貴集團遵守採伐的能力、將採伐木材數量、所採納未來增長率及貼現率以及預測期間將取得中國政府對木材採伐的批文。因此，我們無法評估公平值減貴集團人工林資產的出售成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約人民幣35,910,000元)是否公允列賬及是否須對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貴集團租賃土地計提減值虧損。

此外，由於過往期間中國政府因COVID-19爆發對中國內地出行實施限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無法對貴集團均位於中國內地四川省劍閣縣的人工林資產進行實地考察，而外部估值師亦表示彼等於估值過程中未進行實地考察。因此，我們無法對該等人工林資產的存在、數量及狀況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得出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估值。

就上述事項發現可能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相關披露，構成重大相應影響。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免責意見之意見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察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須受核數師根據獨立核數師報告「免責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的基準作出的免責意見(「**免責意見**」)規管。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無表達與核數師不同的意見。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在審核委員會會議期間，核數師報告了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所進行的審核工作。本公司鄭重聲明，審核委員會嚴格審查了導致免責聲明的事實及情況以及本公司管理層的結論，並同意免責聲明及管理層關於與免責聲明有關的主要判斷領域的立場。

此外，本集團對相關事宜的意見如下：

(i) 持續經營相關之多項不確定性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於持續經營基礎上編製。核數師認為，多項因素表明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經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淨負債及淨流動負債狀況，以及逾期承兌票據及公司債券，本公司管理層同意核數師有關上述方面的意見。

(ii) 有關人工林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範圍限制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人工林資產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收益法估計，據此，根據木材出售的預測收入及木材採伐的直接成本，森林管理及採伐產生的預測未來現金流入淨額乃貼現至現值(「**該森林**」)。

鑒於核數師無法就本集團是否於可預見未來可持續經營達成意見，誠如上文(i)段所詳述，核數師亦無法令其自身信納外聘估值師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工林資產估值(「**估值**」)所採納收益法以及估值所採用基準及假設乃屬合理及適宜，包括本集團遵守採伐的能力、將採伐木材數量、所採納未來增長率及貼現率以及預測期間將取得中國政府對木材採伐的批文。因此，核數師無法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減本集團人工林資產的出售成本是否公允列賬及是否須對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本集團租賃土地計提減值虧損。

在評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人工林資產公平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外聘估價師採用的基礎及假設(特別是預測)是否公平及合理。在編製預測時，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林業管理業務的營商環境、政府有關環保的最新政策、本集團就二零二一歷年及二零二二曆年取得的實際採伐配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售出原木的實際銷售價格，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木材銷售所產生的實際收入及木材採收的直接成本。本公司管理層亦與外聘估價師討論了估值中所採用的其他主要基礎及假設，包括貼現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工林資產估值屬公平合理。本公司管理層與核數師就有關人工林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範圍限制之免責意見並無意見分歧。本公司管理層認識到核數師並無足夠資料評估本集團人工林資產的公平值是否被公平陳述，以及本集團租賃土地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損失，因此拒絕發表意見。

經考慮(a)在建議重組(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本集團財務狀況預期改善，且本集團在建議重組完成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內將有足夠的營運資本滿足其需求；(b)本集團現時的業務運營情況；及(c)本集團能夠實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林業管理業務的商業計劃，董事預計，經與核數師討論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不再載有該免責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僅作重組用途)

由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彼等有關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前公佈其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暫停買賣(「停牌」)。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一名本公司發行的債券之持有人(「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呈由高等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該呈請」)。該呈請乃針對就本公司無法償付該等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10,158,794.52港元而提交。為促進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董事會主席凌鋒教授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而本公司亦已向開曼群島法院作出申請，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於開曼群島法院舉行。

於聆訊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命令(「命令」)已授出，而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Martin Trott先生於非強制基礎上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命令規定，只要向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除非獲得開曼群島法院的准許及受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施加的條款所規限，否則任何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刑事訴訟)不得開展或進行。

董事會繼續在所有方面管理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惟受到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監督及規管。

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於呈請人及本公司透過同意傳票之方式提出撤銷呈請的聯合申請在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作出命令後，撤銷針對本公司的該呈請。儘管於香港提出撤銷及解除該呈請，凌鋒教授在開曼群島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仍未取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通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函件方式，聯交所對本公司實施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2.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3. 撤回或駁回於開曼群島對本公司提起的清盤呈請並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4.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便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5.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項下的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繼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凱瑩女士、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項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上市。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期補救期。

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者」)(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黃後女士(「黃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作為貸款人)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均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身份行事)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最多26,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貸款」)，並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訂立融資協議之唯一目的是獲得貸款，以促進本集團擬定重組計劃之籌備及實施，並支持本集團之業務運營以確保本公司將繼續滿足上市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融資協議項下的26,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中，約15,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提取，融資協議項下應計未支付利息金額約為90,000港元。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建議重組本公司的債務及負債、資本結構及股本（「**建議重組**」），包括(i)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定義見下文）；(ii)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iii)債權人計劃（定義見下文）（涉及(a)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定義見下文）；(b)計劃股份發行（定義見下文）；及(c)承兌票據發行（定義見下文））；(iv)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就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自證監會取得清洗豁免；及(v)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就建議結算債權人計劃項下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股東的債務之特別交易。

重組框架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及投資者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聯合公告中公佈。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於獲得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現有普通股股東（「**股東**」）批准後實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將包括(i)股份合併，涉及將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1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股本削減（「**股本削減**」），以致透過註銷實收資本至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自0.2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iii)法定股本減少，涉及全部註銷所有現有但未發行的股份（應包括因股本削減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法定股本減少**」）；(iv)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減少生效後的法定股本增加，以致透過創設9,889,757,796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自1,102,422港元（分為110,242,204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新股份**」））；及(v)股份溢價註銷，涉及註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並記入本公司的供款盈餘儲備賬戶及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

本公司亦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股份更改為16,000股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謹此說明，基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10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0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將為16,000港元。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動。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已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將認購且本公司將按每股新股份0.1288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66,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80.87%；及(ii)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5.06%。

債權人計劃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建議透過安排計劃(「債權人計劃」)重組其債務，該計劃涉及(a)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定義見下文)；(b)計劃股份發行(定義見下文)；及(c)承兌票據發行(定義見下文)。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所有債權人的所有申索連同於針對本公司的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的受理申索(定義見下文)(「債權人」)及本公司的負債均將獲得全額和解、解除、放棄及/或結算及得到回報，根據債權人計劃，針對本公司的所有計劃申索(即申索為：(a)非優先申索(若該申索只是部分優先申索，則該人士僅在申索中非優先部分的範圍內為債權人)；(b)非擔保申索(若該申索只是部分擔保申索，則該人士僅在申索非擔保部分的範圍內為債權人)；(c)非重組成本申索；及(d)非本公司在融資協議項下應付投資者的金額)由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將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預計為共同臨時清盤人(「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視情況而定))根據債權人計劃獲受理(「受理申索」)的債權人將有權基於其受理申索按比例收取(i)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付的總計30,000,000港元的現金(「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ii)將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按發行價每股計劃股份0.55港元發行的140,000,000股計劃股份(「計劃股份」)，佔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5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及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計劃股份發行」)；及(iii)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發行」)。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建議債權人計劃將於經債權人批准及對本公司臨時清盤案具有聆訊司法權的香港任何法院許可後實施。基於本公司可用的賬簿及記錄，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欠其債權人的估計債務總額約為550,000,000港元。該債項數字乃屬指示性且將受制於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提交的申索通知計劃管理人的最終決定及(如適用)債權人計劃項下的裁定。

前景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取得了二零二一曆年的採伐許可證，採伐量合計為6,003.3立方米，並為本集團帶來了收益。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取得二零二二曆年的採伐許可證，採伐量合計為16,648.0立方米。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林業管理業務已逐漸恢復正常，未來將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收益。另一方面，集裝箱房屋業務因表現欠佳及本集團業務策略變動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已停止。

為充分利用本集團林地及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已開始在本集團現有林地種植人參，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開始人參的貿易。本集團種植及銷售的人參是由北方或寒冷地區種植的傳統野生人參與其他不同品種人參混合雜交的品種，其關鍵亮點在於可在室內及／或林下種植，無需在寒冷地區種植。人參業務將使本集團能夠擴大業務組合，使收益來源多樣化並擴大收入基礎。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公司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800,000元(上一個期間：零)。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收益來自本集團林業業務的收益。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上一個期間，本集團的集裝箱房屋業務及借貸業務分別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毛利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並無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取得了二零二一曆年的採伐許可證，採伐量合計為6,003.3立方米(按收成時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而視作銷售成本幾乎與收益相同)。(上一個期間：零)。

銷售及分銷支出

二零二二財年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支出約人民幣45,000元(上一個期間：人民幣685,000元)。銷售及分銷支出主要歸因於廣告開支。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上一個期間的約人民幣31,500,000元減少約62.9%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11,700,000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歸因於董事薪酬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2,400,000元（上一個期間：其他虧損約人民幣484,200,000元）。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2,500,000元。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1,200,000元，較上一個期間約人民幣33,800,000元減少約37.2%。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利息(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即下文所述之票據A)；(i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即下文所述之票據B)；及(iii)按年利率介乎4.00厘至11.33厘計息及本金總額約為279,769,000港元的公司債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公司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8,900,000元，而上一個期間的虧損約人民幣553,600,000元。於二零二二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9,300,000元，而上一個期間的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529,600,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6名僱員及管理人員，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則有22名僱員及管理人員。回顧期間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人民幣4,900,000元(上一個期間：約人民幣12,7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標準並按各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水平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發行公司債券及承兌票據的所得款項及集資活動之若干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值約人民幣93,500,000元，並擁有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06,6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二零二一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六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Garden Glaze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即「票據A」)的方式償付。Garden Glaz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Garden Glaze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劍閣縣瑞祥林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種植、採伐及銷售林地木材，並擁有瑞祥之森林及有權從事瑞祥之森林的經營及管理。票據A按年利率5厘計息，為期兩年，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期到日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贖回本金額86,2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A，現金代價為86,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60,000,000港元贖回本金額60,0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A。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票據A若干條款及條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票據A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第二次補充契據以修訂票據A若干條款及條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票據A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800,000港元)的票據A仍未償還並逾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的票據B，作為收購今日橋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部分代價。票據B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一日隨時透過發出七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100,000港元)的票據B仍未償還並逾期。

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與四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約6,2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按年利率8厘計息，到期日自發行日起計約1年。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約為279,7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6,769,000港元)的公司債券仍未償還並逾期。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一年：無)。

重大投資或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財年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上一個期間：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外匯風險與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存在匯率風險。本集團大部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均以這兩種貨幣計值。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並未經歷明顯匯率和利率波動風險影響。因此，本集團現時並未有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各業務分類的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概況，並考慮於未來適時作出適當的對沖措施。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427.9%(二零二一年：419.1%)。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分別為57,900,000港元及約279,8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公司債券仍未償還。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1,024,220,415股(二零二一年：11,024,220,415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總額約為人民幣306,600,000元(二零二一年：權益虧絀總額約人民幣277,300,000元)。

就有關收購恒富得萊斯更新溢利保證

茲提述有關收購深圳恒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恒富得萊斯」)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收購事項之全部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210,000,000元將於恒富得萊斯達至溢利保證(相當於應付代價部分金額的金額)後由本公司分階段每半年支付；而倘目標集團(包括Gorgeous City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恒富得萊斯)(「恒富集團」)於保證期間的累計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少於人民幣210,000,000元，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最多人民幣40,000,000元。

保證期間屆滿後，恒富集團的累計純利(除稅後)少於人民幣210,000,000元，故賣方須共同及各自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補償。賣方須負責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30,104,085元的補償(「補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近期與賣方代表黎良多先生及劉建甫先生進行了接觸。各方已達成初步諒解，表示彼等將竭力達成和解安排。本公司將於各方確定結算條款時就恒富得萊斯的重大發展作出公告。

重大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一名本公司發行的債券之持有人就本公司清盤命令對本公司提呈之呈請。該呈請乃針對就本公司無法償付該等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累計合共10,158,794港元而提交，而有關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公司債券。

針對本公司之該呈請在於呈請人及本公司透過同意傳票之方式提出撤銷呈請的聯合申請後，由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作出命令後解除。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辦公室業主(「業主」)就未付租金、空調費、服務費、差餉及利息之申索(「申索」)向本公司提出傳召令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法院作出最終及中間判決及裁定。本公司須向業主支付(i)596,766 港元的申索；(ii)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交付空置物業之日的租金、空調費、服務費、差餉及利息；(iii)待評估的損害賠償；以及(iv)本次訴訟的徵稅費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已騰空該物業且該物業已由業主接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欠付業主總額約為1,219,000港元。

此外，為促進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董事會主席凌鋒教授已向開曼群島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而本公司亦已向開曼群島法院作出申請，申請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於開曼群島法院舉行。於聆訊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命令已授出，而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 的Martin Trott 先生於非強制基礎上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命令規定，只要向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除非獲得開曼群島法院的准許及受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施加的條款所規限，否則任何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刑事訴訟)不得開展或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於香港的呈請被撤回及解除，但凌鋒教授在開曼群島針對本公司提出的呈請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依然有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二二財年之任何股息(上一個期間：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財年，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項下並無優先權條文，令本公司可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財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確定的日期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afic.co 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應不時審核及更新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二二財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用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做法，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C.1.8、A.4.1及D.1.2條除外(企業管治守則已作出修訂，守則條文已重新編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非另有規定，為說明起見，涵蓋二零二二財年期間，本企業管治報告使用新編號的守則條文)：

1. 根據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任何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就企業活動所產生之任何情況向董事提供支援，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購買涵蓋董事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之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舊編號)，所有非執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謝國生博士外，概無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儘管有上述偏離，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相關宗旨。新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生效，取消了非執行董事必須按特定任期委任的規定。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在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方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3. 根據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每月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履行職務。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但管理層不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董事認為在充分及適當情況下使彼等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達成平衡及可理解評估，並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許慶女士及黎子彥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委任許女士與黎先生後，本公司未能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起三個月內按上市規則第3.11條的規定填補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空缺。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以來，本公司尚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1條。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吳國雄先生及彭健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且謝國生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述辭任後，本公司仍違反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11條的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王莉妮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而田光梅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辭任後，本公司仍違反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11條項下的規定。此外，由於田光梅女士僅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具備適當的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資格」），本公司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無包括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因此成員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黃文宏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黃凱瑩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王義斌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中隆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上述委任後，由於黃凱瑩女士具備有關資格，本公司屆時重新遵守了上市規則第3.10A、3.10(1)、3.10(2)及3.21條項下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一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二二財年已遵守操守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規定標準。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的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告內的本集團有關二零二二財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認定與本集團於期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一致。中正天恆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受委聘進行核證，因此，中正天恆亦不會就此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的規定，該等職權範圍已由董事會不時審閱，以使其符合最新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由我們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凱瑩女士、劉兆祥先生、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組成。黃凱瑩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中期及全年報告。審核委員會不僅專注於會計政策及實務方面的變動影響，亦於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全年報告時專注於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全年業績以及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二零二二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復牌指引

聯交所已對本公司發出復牌指引，詳情見本公告「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一節。

本公司正在採取適當步驟，以解決導致停牌的問題，務求充分遵守上市規則，並取得聯交所信納，獲其批准股份復牌。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發出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此事的最新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岳先生、許慶女士及黎子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黃凱瑩女士、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

* 僅供識別